英吉沙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关于印发《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民发〔2018〕58号）
3. 关于印发<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>和<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>的通知(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)

二、补助对象

8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三**、**补助标准

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；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。各地可根据实际,在不低于自治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前提下,适当调整本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英吉沙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周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0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张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12

**2.英吉沙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周顺年，联系方式：0998362554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帕提古丽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5540

**3.英吉沙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汪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热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2023年3月8日